



#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主辦 第 63 屆全國書道展（公開征集） 實施綱要

問訊處 / 收件地



大東文化大學書道研究所內——全國書道展事務所

郵編：175-8571 日本東京都板橋區高島平 1-9-1

電話：81-3-53997345 傳真：81-3-53997346

電子郵件：[shodoten@jm.daito.ac.jp](mailto:shodoten@jm.daito.ac.jp)



**概要** 自 1959 年至今，我校以“振興書法與提升書法技法”為目的，持續開辦本展覽。去年因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本展延期一年，今年在貫徹實施感染症預防對策之上，決定舉辦第 62 回展覽會。

作為各位素日練習成果的展示平台，歡迎積極踴躍參與本展投稿。

**主辦單位**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

**協辦單位** 日本國文部科學省 外務省 東京都政府 駐日中國大使館

全日本書道聯盟 全國（日本）書美術振興會

全國（日本）書道高等學校協會

**展覽時間**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7 日

**會場**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板橋校區

**投稿範圍** 成人 高校學生 高中生 初中生 小學生 兒童 （國籍和年齡不限）

**作品要求** (1) 作品種類-書法作品（書體不限）及篆刻作品。

(2) 作品內容-自定

(3) 作品尺寸

-半紙（日本白紙） 普通半紙（豎 34cm×橫 24cm）**（一律豎式）**

-條幅 四尺對開（豎 135cm×橫 35cm）**（不可書寫對聯且一律豎式）**

(4) 展出件數-半紙、條幅二選一或半紙條幅各一幅。

(5) 其他-所有作品請勿裝裱。

**展覽費用** **免 費**

**收件日期** 2022 年 9 月 30 日截止

**收件地址** 日本東京都板橋區高島平 1-9-1

大東文化大學書道研究所——全國書道展事務所

電話：81-3-53997345 傳真：81-3-53997346 郵編：175-8571

電子郵件：shodoten@jm.daito.ac.jp

**本展幹事** 大會會長 大東文化大學校長 內藤二郎

評審委員長 大東文化大學書法研究所所長 高木厚人

中央評審員 大東文化大學書道全體教員

**評審** 由中央評審委員嚴格公正地進行評審

**成績發表** 原則上以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給各位投稿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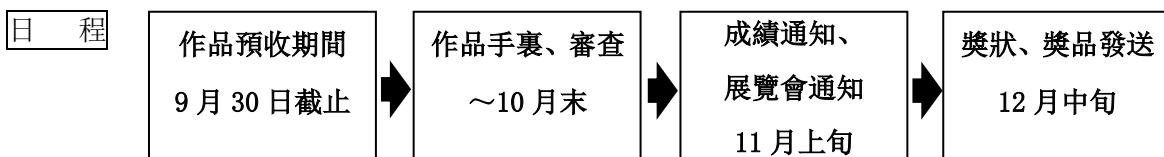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團體形式投稿者，電子郵件發送給各團體的代表者）

## 獎項設置

個人獎
文部科學大臣獎
外務大臣獎
東京都知事獎
大東文化大學校長獎
全日本書道聯盟獎
全國書美術振興會
全國書道高中學校協議會獎
大東文化學園理事長獎
書道研究所所長獎
評審員獎勵獎
大東書道大獎
推薦獎

## 作品歸屬及其他

- 落選作品一律不退回作者，推薦獎以上的個人獎的作品在展覽結束後退回作者。獲獎作品和入選作者名單入編《全國書法展特集號》。
- 向獲獎作者頒發證書，並贈送紀念品。從12月中旬開始按順序發送。如果獎狀有錯誤，請盡快聯繫我方。



## 出品目錄的填寫方法

- 在按收到的出品目錄上直接記入相關內容。
- 下載本校官網在書道研究所內全國書道展 excel 文件上記入相關內容，並打印郵送至我方。（在記入過程中不要改變 excel 文件的形式。）
- 半紙與條幅作品信息請分別填入相對應表格，左一欄（目錄番號欄）請按作品類別（半紙、條幅）分別依次編號。
- 出品目錄無需填寫學校名。\*僅在出品券內填寫即可。
- 請按以下順序記入，且作品以此順序疊放。

一般（漢字→漢字假名調和體→假名）→高校學生（同前）→高中生（同前）→中學生→小學生→幼兒

第62届全国书法展展出作品目录(半纸部门)								
目录号码	姓 名		区 分				奖赏名	
1 林 某某	成 人	高校学生	高 中 生	年				
	初 中 生	小 学 生	儿 童					
2 ○○ ○○	成 人	高校学生	高 中 生	1 年				
	初 中 生	小 学 生	儿 童					
3 △△ △△	成 人	高校学生	高 中 生	2 年				
	初 中 生	小 学 生	儿 童					
4 □□ □□	成 人	高校学生	高 中 生	6 年				
	初 中 生	小 学 生	儿 童					
	成 人	高校学生	高 中 生	年				
	初 中 生	小 学 生	儿 童					

請按作品類別依次編號。

### 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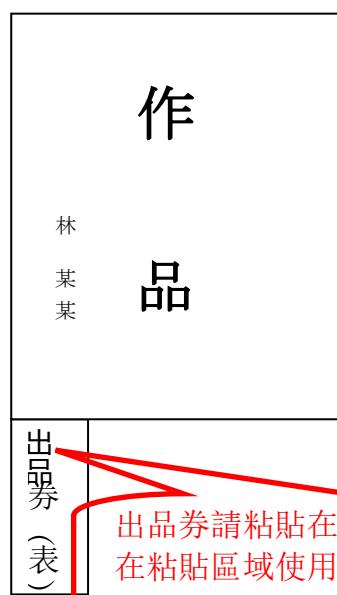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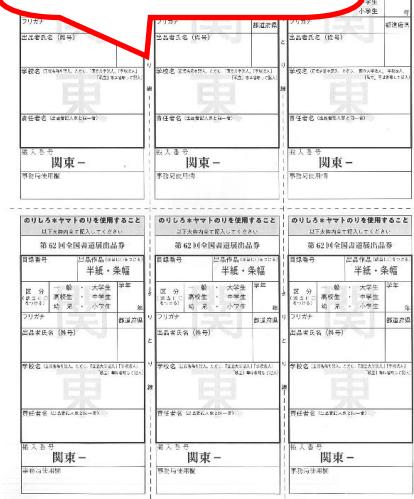
- 本年度頒獎儀式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原因停止舉辦。望周知。
- 作品投稿時，請連同“出品者記入票”、“出品目錄”、“作品（粘貼出品券）”一並寄送。
- 所有參賽作品來稿時請勿裝裱。\*作品不予退稿
- 獲“大東書道大賞”及以上獎項的作品將於裝裱後參與展出（費用由我校承擔），展覽會結束後返還作品。
- 特別獎獲得者的姓名、學校名等將在該事務局刊行物及本校官方網站等處公布，投稿即視為同意公開。
- 作品評審相關的諮詢不予受理。
- 從第 63 次展，我們將不再郵寄實施指南和審查結果。發送作品時，請務必在文件上註明您的電子郵件地址。如果您不輸入您的電子郵件地址，我們將無法通知您考試結果。

請注意。

### 出品券

- 本次所有投稿作品請添付出品券後一並提出。
- 出品券請粘貼於作品左下角。

每張共 6 枚出品券，  
請沿點線剪開使用。



出品券請粘貼在作品左下角（左端對齊），  
在粘貼區域使用漿糊粘於作品背麵。